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告 金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誠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元鴻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8萬57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5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偉民